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正原

電話：03-3322101#7576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662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20044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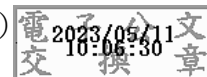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有關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訂於112年6月15日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5月9日府人考字第1120122790號函轉文官學院112年5月5日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



人事室 112/05/11 10:14



1120003553

無附件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傳 真：02-26531534

聯 絡 人：劉雅蓉 02-26531532

電子郵件：rita@na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行政中立實施計畫.pdf、附件2行政中立課程表學院.pdf)
(112NB01043_1_31040064.pdf、112NB01043_2_31040064.pdf)

主旨：本學院訂於本（112）年6月15日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以下簡稱研習班），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2月17日函頒之「11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辦理（如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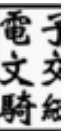
二、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之公務人員，其中近3年未曾參加本訓練者，優先安排參加訓練。

（二）日期及地點（課程表如附件2）：

1、日期：本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50分（報到時間：下午1時30分至2時）。

2、地點：本學院行政大樓菁英講堂（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三)請參加人員先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線上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倫理」課程，俾增進基本概念。

三、報名及調訓方式：

(一)報名：採個人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1日（星期四）前，逕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開班報名」報名（<https://www.nacs.gov.tw>），以80人為原則，額滿為止。

(二)調訓：本學院將於開班前1週，另於上開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布參訓名單，不另函通知，請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本學院，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

四、其他事項：

(一)研習教材電子檔將於開班前1週，建置於前述本學院官網首頁「訓練主題-行政中立訓練」，歡迎線上閱讀或下載使用，當日現場不再發送紙本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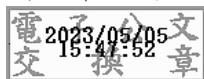
(二)本研習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另本學院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全程參加人員由本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

正本：海洋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大陸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審計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11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22160074 號函訂定

一、依據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 5 條、「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肆、保障與培訓、十、精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及考試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使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立法精神、規範意旨及內容，並使全國選務工作人員以專業服務、客觀公正的立場辦理選務工作，爰開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及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等 3 種專班。

三、主辦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四、執行機關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

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以下簡稱高階主管研討班）

（一）預定參加機關：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參加對象：上開機關一級主管以上或相當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另簡任官等以上人員亦得參加。

(三) 時數：3 小時。

(四) 研討程序：如附研討程序表（附表 1）。

(五) 研討班次及人數：預定開辦 1 班，以 40 人為原則，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六) 辦理期間：配合上開預定參加機關需求，擇適當日期辦理。

(七) 實施方式：

1、採研討會方式辦理，每班由 2 位主持人解析，並與受訓人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含公民投票及公務倫理相關規範）類別、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以及身為高階主管如何有效處理壓力來源及其因應作為，以維機關中立與同仁權益等。

2、採半日不住班研討，上午班次提供午膳。

(八) 報名及調訓方式：

1、由文官學院函請上開預定參加機關薦送參加人員名冊。

2、調訓通知於開班前 2 至 3 週由文官學院通知各參加人員。

(九) 主持人洽聘：由文官學院依報經保訓會核定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以下同）內洽聘 2 位主持人，並以 1 位實務界、1 位學術界為原則。

(十) 高階主管研討班所需經費支出項目含主持人鐘點費、交通費、文具用品、印製問卷、茶水、午餐、資料袋、宣導品、郵資及其他雜支等。

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以下簡稱中立法研習班）

(一) 參加對象：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含

民意機關、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所屬公務人員。其中近3年內未曾參加本訓練者，應優先調訓。

(二) 時數：每班3小時。

(三) 研習課程：如附課程時數配當表(附表2)。

(四) 研習班次及人數：預定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開辦4班為原則，每班約80人，於文官學院或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擇適當地點開辦，得視報名人數多寡酌予增減，共計約320人。

(五) 辦理期間：擇適當日期辦理。

(六) 實施方式：

- 1、請參訓人員於參訓前先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文官 e 學苑」加盟專區線上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倫理」等相關課程，俾利瞭解行政中立基本概念。
- 2、報到時間以短片輪播等方式，增加受訓人員對行政中立的興趣與認識。
- 3、採案例研討方式辦理，由講座解析，並與受訓人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含公民投票及公務倫理相關規範)類別及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及如何處理因應。
- 4、於講座授課完後，安排學習成果驗收與問卷填寫，並由講座提供試題解析與討論，俾提升受訓人員學習成效。
- 5、採半日不住班研習，上午班次提供午膳。

(七) 講座洽聘：由文官學院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薦介名單」內洽聘。

(八) 中立法研習班所需經費支出項目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文具用品、印製問卷、茶水、午餐、資料袋、郵資及其他雜支等。

七、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以下簡稱選務人員研習班）

(一) 參加對象：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之選務工作負責人員。

(二) 時數：每班 3 小時。

(三) 研習課程：如附課程時數配當表（附表 3）。

(四) 研習班次及人數：預定開辦 6 班，每班以 50 人為原則，於文官學院或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擇適當地點開辦，得依防疫作為之要求及實際報名人數酌予增減。

(五) 辦理期間：配合「113 年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期程，擇定適當日期辦理。

(六) 實施方式

1、採理論與實務兼顧方式，由講座解析及與受訓人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含公民投票及公務倫理相關規範）類別及發生之原由、問題所在及如何處理因應（含案例研析），並著重身為選務人員尤須注意之行政中立作為。

2、採半日不住班研習，上午班次提供午膳。

(七) 聘請講座：採雙講座方式辦理，由文官學院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薦介名單」洽聘講座負責講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含公務倫理）、意旨及規範內容；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推薦講座進行選舉案例研析，最後由兩位講座與受訓人員進行綜合座談討論。

(八) 選務人員研習班所需經費支出項目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文具用品、印製問卷、茶水、午餐、資料袋、郵資及其他雜支等。

八、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分工方式

(一) 主辦機關（保訓會）：擬訂實施計畫及課程配當表、問卷題目設計及分析、督核執行機關辦理情形。

(二) 執行機關（文官學院）：擬訂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研習班及選務人員研習班等課程講義、提供上開電子化教材、印製問卷、採購文具用品或餐飲、相關經費核銷、洽訂辦理各班次之日期及地點，並負責遴聘主持人（講座）、調訓受訓人員、場地佈置、報到受理、教學設備準備、分發宣導資料等。

九、研習經費

(一) 本案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 112 年度相關訓練經費項下支應。

(二) 各種班別支出經費，得依實際需要，在總經費內相互勻用。

十、研討（習）時數登錄

由文官學院依參加人員實際研討（習）時數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十一、獎勵

保訓會於各項專班辦竣後，得視辦理成效，函請文官學院對相關工作人員酌予獎勵。

十二、保訓會得依實際需要，協調各機關（構）及學校比照本計畫自行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相關講座名單及課程資料內容由文官學院提供，並得調查統計各機關訓練情形。

十三、如因配合防疫措施，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兼顧防疫作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必要時得改以線上同步課程等方式彈性辦理。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11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研討程序表（樣本）

研討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研討地點：

上午班次時間	下午班次時間	程 序	說 明	主 持 人
09：00 § 09：20	13：40 § 14：10	報到		
09：20 § 10：10	14：10 § 15：00	引言	由主持人先就行政中立法與實務（含公民投票及公務倫理相關規範等）案例，作重點說明。	
10：10 § 10：30	15：00 § 15：20	茶敘		
10：30 § 12：10	15：20 § 17：00	綜合討論	由主持人及與會人員就行政中立法與案例（含公民投票及公務倫理相關規範等）所引發之問題及討論題綱進行討論。	
12：10	17：00	研討結束		

備註：

- 一、主持人由國家文官學院遴聘。
- 二、研討時間共計 3 小時，得配合主持人或其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11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課程時數配當表（樣本）

日期	上午班次時間	下午班次時間	程 序	說 明	講 座	備 註
112 年 月 日	08：50 § 09：20	13：30 § 14：00	報到	行政中立短片欣賞		講座由國家文官學院負責遴聘；研習時間共計 3 小時，得配合講座或其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09：20 § 10：10	14：00 § 14：50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介紹	介紹該法立法精神（含公務倫理）、意旨及規範內容。	姓名：	
	10：10 § 10：20	14：50 § 15：00	休息		現職：	
	10：20 § 11：10	15：00 § 15：50	實務案例解析	由講座解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含公民投票及公務倫理相關規範等）實務案例。		
	11：10 § 11：20	15：50 § 16：00	休息			
	11：20 § 12：00	16：00 § 16：40	綜合討論	由講座就案例所引發之問題與受訓人員討論可行之處理方式與可學習借鏡之處。		
	12：00 § 12：10	16：40 § 16：50	學習成果驗收與解析	學習成果驗收、解析與討論、問卷填寫		
	12：10	16：50	研習課程結束			

112 年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課程配當表（樣本）

班別：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地點：

上午班次時間	下午班次時間	程	序	講	座
08：50 § 09：20	13：30 § 14：00	報到			
09：20 § 10：10	14：00 § 14：50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與實務（含公務倫理）			
10：10 § 10：20	14：50 § 15：00	休息			
10：20 § 11：10	15：00 § 15：50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選舉案例研析（含公民投票及公務倫理相關規範等）			
11：10 § 11：20	15：50 § 16：00	休息			
11：20 § 12：10	16：00 § 16：50	綜合討論			
12：10	16：50	研習結束			

備註：

一、講座由國家文官學院遴聘。

二、研習時間共計 3 小時，得配合講座或其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11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課程表

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50 分。

地點：國家文官學院菁英講堂（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下午班次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說 明
1：30 ┃ 2：00	報到	行政中立短片欣賞
2：00 ┃ 2：50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介紹	介紹該法立法精神（含公務倫理）、意旨及規範內容。
2：50 ┃	休息	
3：00 ┃ 3：50	實務案例解析	由講座解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含公民投票及公務倫理相關規範等）實務案例。
3：50 ┃ 4：00	休息	
4：00 ┃ 4：40	綜合討論	由講座就案例所引發之問題與受訓人員討論可行之處理方式與可學習借鏡之處。
4：40 ┃ 4：50	學習成果驗收與解析	學習成果驗收、解析與討論、問卷填寫
4：50	研習課程結束	